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氣融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電氣租賃」）的重大訴訟；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7 日、日期為 2019 年 10 月 23 日，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 日及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租賃的重大訴訟進展。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電氣租賃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判決內容如下：

- 一、 撤銷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2018）滬民初 1 號民事判決；
- 二、 本案發回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重審。

上訴人電氣租賃預交的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505,465 元予以退回。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佈有關案件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